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et145/02

軍事委員會軍法處 編

軍法彙編(二)

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軍法彙編發行室，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四一八冊目錄

軍法彙編(二) 軍事委員會軍法處編 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軍法彙編發行室，

一九三七年出版

.....

一

陸軍情報手冊 陸軍總司令部編 陸軍總司令部，一九四八年出版

.....

三二七

三 烟毒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四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運輸販買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 運輸販買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利用期限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八條

一千元以下罰金

吸食鴉片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一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烟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

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因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而失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

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

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第八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第九條
第十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遞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 煙 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公布施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因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而廢止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反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 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因禁煙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頒行而廢止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察並

第六條

設法宣傳中央徹底禁煙之意義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鄉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第七條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 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 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

第十四條

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 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并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第十八條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為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第二十一條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判烟毒案件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重慶行營以寒戊行奉電通令遵行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有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之規定茲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七條如下(一)由犯人所在地或犯罪地之縣長兼本行營軍法官審判之(二)不兼本行營軍法官者得由該縣政府代爲審判如該縣長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者由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三)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設有保安司令者由保安司令審判但設有綏靖主任者由綏靖公署審判之(四)市區域內委任市政府審判但設有警備司令者由警備司令部審判之(五)縣政府代爲審判之件除得按照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條辦理外檢卷連判呈由該省省政府轉呈本委員長兼總監核准執行之(六)威海衛特區由馬專員公署審判禁烟督察處查獲之件由禁烟督察處審判之(七)審判機關之管轄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章之規定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兼禁烟總監以禁政字第二七二四號通令公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限民國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禁毒限民國二十五年底一律禁絕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負禁烟禁毒全責各級禁烟機關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均應秉承兼總監之命辦理或協助一切禁烟禁毒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如有違犯本規程第二章或第三章之規定者除依本規程辦理外並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科

第五條 各省市禁烟禁毒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高級行政機關就本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統籌支配不足時由各省市庫撥助呈報兼總監查核

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禁烟

第一節 禁種

第六條 各省區暫分為絕對禁種區域分期禁種區域其區域及年限由兼總監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由兼總監委派特派員嚴行查禁

第八條 查禁種烟每年分為兩期烟苗下種時為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為第二期由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切實查禁

第九條 省政府每年於第一期前應編印宣傳文告及宣傳品由民政廳分發各縣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為張貼散佈

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為張貼散佈

第十條 在第一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一 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於其轄境內認真查察如發現罌粟種子立

即沒收並將持有人拘送法辦

二 於查察時應就地召集各該區鄉鎮保甲長諭令於其轄境內隨時挨戶告誡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無烟苗發現之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無具切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查核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政府印發備用

三 會同縣政府印發(種鴉片者依軍法嚴辦)等簡明條示徧貼曉諭並隨時就地開禁種鴉片大會邀集各界參加講演勸導改種其他農作物

四 抽查各區發覺奉行不力者即會同縣長將該區鄉鎮保甲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在第二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一 會同縣長分赴各鄉抽查並督促各區署將該區種植地分為若干段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保甲長嚴切察看輪流巡視如發見烟苗應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 恃勢或恃衆栽種鴉片而非區鄉鎮保甲長所能制止者應會同縣長帶領警察團隊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委員及各該縣長應會同履勘

第十三條 縣長應責成區長隨時查核所屬各級人員辦理禁種之勤惰其奉行不力者應即報縣懲處

第十四條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應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區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